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立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LT8QBR4T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606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清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海清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



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清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海清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海清科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银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22.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5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26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2 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销户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存续	活期存款	470.38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销户	活期存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4	销户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存续	活期存款	7,790.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存续	活期存款	5,277.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22912514410802	销户	活期存款	
小计				13,539.06
存放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20672989	存续	——	2,477.8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合计				16,016.90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账号：27139487878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2、鉴于华海清科北京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海清科（北京）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账号：12291251441080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四）、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4、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16,235.43
其中：2022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55,962.17
2023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30,966.55
2024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7,256.70
2025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0,379.48
2026 年 1-3 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670.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4.19
其中：2022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5.72
2023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5.43
2024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8.96
2025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41
2026 年 1-3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7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279.59
其中：2022 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025.33
2023 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276.64
2024 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69.43
2025 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808.20
2026 年 1-3 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2,979.51
其中：2022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3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4,979.51
2024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4,000.00
2025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4,000.00
2026 年 1-3 月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募集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6,022.45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中：2025 年募集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6,022.45
2026 年 1-3 月募集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016.9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39.06
存放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2,477.8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1,300.44 万元、超募资金 28,699.56 万元和自有资金 31,754.3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 14,500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认为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晶圆再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79.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06.1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1.72 万元。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19,987.86 万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29 号《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75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753,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9,279.59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已使用募集资金 6,022.45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即本公司“天津生产基地（一期）”，主要用于现有 CMP 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贡献了公司报告期内装备产品的主要收入。该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报告期内 2023 年、2024 年该项目贡献的 CMP 装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404.05 万元、272,432.10 万元，已达到预期产量目标。此后，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天津生产基地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并于 2025 年中投入使用，导致该项目 2025 年度及后续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因公司 CMP 装备产品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在场地及人员充足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工位布局及工作时长，因此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指标。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通过开展系列技术研发课题，创新研发面向 14nm 及以下制程先进半导体制造 CMP、减薄多项关键技术及系统，并研发相应的成套先进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



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晶圆再生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晶圆再生项目”设计建成后具备月加工 10 万片 12 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报告期内 2023 年、2024 年该项目贡献的晶圆再生收入分别为 4,191.91 万元、10,548.87 万元，已达到预期产能目标。此后，因此类业务市场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快速增长，原设计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 2024 年起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产线扩张，并于 2025 年中已达到月加工 20 万片 12 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且基本满产，导致该项目 2025 年度及后续产能利用率、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

4、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且公司未披露该项目产能或预期效益情况。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华海清科北京子公司研发并生产湿法设备、减薄设备，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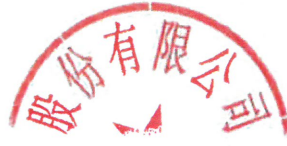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990.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23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		55,962.17				
				2023年：		30,966.55				
				2024年：		17,256.70				
				2025年：		10,379.48				
				2026年1-3月：		1,670.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口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口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13,937.42	35,000.00	35,000.00	13,937.42	-21,062.58（注2）	2022年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4年2月
3	晶圆再生项目	晶圆再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020.49	15,000.00	15,000.00	14,020.49	-979.51（注3）	2023年7月
4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4）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8,128.93		50,000.00	38,128.93	-11,871.07	2026年12月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148.59	30,000.00	30,000.00	30,148.59	148.59 (附 5)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50,000.00	116,235.43	100,000.00	150,000.00	116,235.43	-33,764.57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990.53 万元; 已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
注 2: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为 21,300.44 万元, 已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
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 979.51 万元, 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1,300.44 万元、超募资金 28,699.56 万元和自有资金 31,754.3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
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 14,500 万元, 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 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215,404.05	272,43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晶圆再生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4,191.91	10,54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73-0-14
 出生日期: 1973-0-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
 工作单位邮编: 200002
 工作单位电话: 021-63391111



注册号: 1100001700012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日期: 2017-03-01
 注册有效期: 2017-03-01 至 2018-02-28

年度检查记录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7年3月1日通过了年度检查。

2017年3月1日

年度检查记录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7年3月1日通过了年度检查。

2017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1700012



2017年3月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We warrant that the data show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1. The registr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2. The CPA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4. The CPA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5. The CPA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